

《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試題評析	今年考題題目難易中等。問答題共四題：（一）內部控制制度五大要素、（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三）錯誤、舞弊與內部控制程序、（四）內部稽核與獨立會計師。四大題皆是平時上課與總複習強調的重點，完全命上，只要控制時間、有條理的作答，應可達到 70 分以上。
考點命中	第一題：《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講義》第一回，P163；總複習第一回，P16-17 第二題：《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講義》第一回，P91-92 第三題：《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講義》第一回，P66-71；《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講義》第三回，P2-6 第四題：《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講義》第一回，P76-77；《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講義》第三回，P28

一、下列是內湖公司管理階層所設計之內部控制：

- (一) 管理階層調查顧客對公司服務之滿意度。
- (二) 人事部門調查員工教育背景。
- (三) 發票在寄給顧客前先核對其正確性。
- (四) 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報表之可靠度。
- (五) 管理階層考量改善污水處理問題，以配合最新環保法規。
- (六) 會計部門對使用的會計政策及程序加以書面化。
- (七) 銷售員依商品訂價表出售商品給客戶。
- (八) 定期寄出應收帳款對帳單給客戶。
- (九) 客戶抱怨帳單出錯，管理階層要求相關單位立即處理。
- (十) 定期安排員工接受在職訓練課程。

請對上述每項控制，指出其相關之內部控制要素，並依下列格式於試卷上作答，否則不予計分。（每小題2分，共20分）

項目	內部控制要素
(一)	
(二)	
(三)	
:	
:	
(九)	
(十)	

答：

根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48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規定，回答本題如下：

項目	內部控制要素
(一)	控制之監督
(二)	控制環境/人力資源政策及實務
(三)	控制作業
(四)	與財務報導攸關之資訊系統（含相關營運流程）及溝通

(五)	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
(六)	與財務報導攸關之資訊系統（含相關營運流程）及溝通
(七)	控制作業
(八)	控制作業
(九)	控制之監督
(十)	控制環境/人力資源政策及實務

二、依據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會計師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程序時，應區分為那些階段？並就各階段說明其程序。（26分）

答：

根據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會計師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程序應分為下列四個階段：

- 一、規劃
- 二、取得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
- 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 四、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並分述四個階段之程序如下：

一、規劃

- (一)取得受查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控制目標、內部控制制度政策與程序之書面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 (二)規劃審查計畫。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企業所屬產業特性、承接該受查公司其他契約時所得之資訊、受查公司之狀況及近來之變動、會計師可取得之證據、特定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之性質及該程序對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性、對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初步判斷、不同營運場所之差異、集權之程度、執行之交易及控制環境及會計師可接受與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重大性水準與控制風險。

二、取得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會計師得以詢問、檢視書面文件及觀察等方法**，取得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以作為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之基礎。

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 (一)會計師評估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時，應蒐集設計是否有效之證據；其蒐集之方法，包括詢問、檢視書面文件及觀察。
- (二)會計師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時，應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整體是否能達成某一目標，而不是某一特定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是否失當。
- (三)會計師如僅受託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應視實際情況需要執行必要之控制測試。

四、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一)會計師應執行控制測試，以蒐集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有關之證據，據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二)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之方法，包括詢問、檢視書面文件、觀察及重新執行測試。執行控制測試應至證據充分、適切為止。受查公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時所蒐集之證據，不得直接代替會計師應蒐集之證據。
- (三)會計師蒐集之證據是否充分、適切，受下列因素影響：受查公司控制程序之性質、該控制程序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要性、受查公司不遵循控制程序之可能性、受查公司已執行控制測試之性質與程度及會計師對控制程序有效性之初步判斷。會計師並應就審查之期後期間執行必要之程序，取得對期後事項應有之證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下列狀況各自獨立，請從內部控制的觀點，分別說明各情形可能發生的錯誤或舞弊，並提出改

善內部控制的控制程序。

- (一)文山公司位於澎湖的分公司僅有一名經理及一名業務助理，該分公司在澎湖有開立銀行帳戶以支付費用，支付費用的支票必須經由分公司經理或總公司財務長簽名才可支付。分公司經理每月會收到銀行寄來的對帳單及已付支票明細，分公司的銀行調節表由經理自己調節，並歸檔已支付支票的紀錄。分公司經理會定期將分公司的支出、費用以及銀行調節表作成報表送到總公司。
- (二)中和公司客戶寄來的支票只能清償部分帳款，但應收帳款明細帳誤將該客戶之全部帳款均予沖銷。
- (三)泰山公司使用預先編號的訂購單，由採購部門填寫後送交供應商，並將一份副本送交驗收部門。驗收人員根據訂購單所載之商品名稱及數量進行驗收，並填發驗收單。
- (四)樹林公司要求業務員向客戶催收帳款，若有逾期無法收回的款項，則於業務員書面說明無法回收的原因後，會計人員隨即在帳上沖銷該筆壞帳。
- (五)土城公司會計人員為避免期末銀行存款餘額出現貸方餘額，而將2012年12月30日簽發並寄出之支票延遲至2013年1月2日才記錄付款交易。

請依下列格式於試卷上作答。(每小題6分，共30分)

可能發生的錯誤或舞弊	改善內部控制程序
(一)	(一)
(二)	(二)
:	:
(五)	(五)

答：

	可能發生的錯誤或舞弊	改善內部控制程序
(一)	分公司支付費用的支票可由分公司經理簽名，分公司經理每月收到銀行寄來的對帳單，並由分行經理自己調節銀行調節表，未作到職能分工，分行經理職權過大，可以自己虛報費用。亦可以在銀行調節表中，未列示所有未兌現支票以掩飾其侵占行為。	(1)支付費用的支票應由總公司財務長簽名，不可由分公司經理簽名。 (2)銀行調節表應由分行經理以外的第三人編製，以達到職能分工。
(二)	(1)客戶寄來的支票只能清償部份帳款，但應收帳款明細帳卻將該客戶之全部帳款均予沖銷，產生錯誤。 (2)若收款與入帳(會計)沒有作到職能分工，而由同一人擔任，更可能發生將客戶的款項收現侵吞後，在應收帳款帳明細上予以沖銷。	(1)應比對控制清單(客戶寄來的支票金額)與應收帳款明細帳沖銷數的控制總數；並不定期寄發對帳單，以防止無意的錯誤。 (2)收款、入帳應作到職能分工，由不同人擔任，以防止舞弊。
(三)	因為送交驗收部門的訂購單副本，上面載有商品名稱及數量，所以驗收部門可能未確實清點商品，直接依訂購單副本所載之商品數量，填發驗收單。	將送交驗收部門的訂購單副本的商品數量作塗銷，讓驗收部門確實清點商品，填發驗收單。
(四)	(1)逾期無法收回的款項，於業務員書面說明無法回收的原因後，會計人員隨即在帳上沖銷該筆壞帳，可以隨意沖銷公司對客戶應收帳款的權利，產生舞弊之情事。 (2)若收款與入帳(會計)沒有作到職能分工，而由同一人擔任，更可能發生將客戶的款項	(1)逾期無法收回的款項，於業務員書面說明無法回收的原因後，應經過主管的授權核准後，會計人員才能在帳上沖銷該筆壞帳。並應隨時追蹤該筆款項的後續狀況。 (2)收款、入帳、壞帳沖銷的授權核准應作到職能分工，由不同人擔任。

	收現侵吞後，以壞帳名義在帳上作沖銷。	
(五)	2012年12月30日簽發並寄出之支票延遲至2013年1月2日才記錄付款交易，可能會產生騰挪(Kitting)之情事。	2012年底前簽發並寄出之支票，應於2012年底前入帳，不可於2013年才記錄，要驗證2012年底已簽發並寄出之支票，是否已於2012年底完整的入帳。

四、桃園公司為一家實收資本額\$40,000,000、股票未上市之企業。管理階層審核下年度預算時，發現二項費用皆與稽核有關，其一是\$900,000之內部稽核部門預算（薪資、辦公費等），其二是\$700,000之會計師簽證公費。管理階層為節省開支，擬刪除上述二筆性質相近費用其中一項。內部稽核部門聞訊後，即主張不應續聘會計師，因該公司股票既未上市，又無公開發行，最近也無銀行貸款計畫，實無續聘獨立會計師之必要。

而獨立會計師卻主張應裁撤內部稽核部門，理由是會計師簽證公費較內部稽核部門的薪資、辦公費用為低，考量公司節省開支的立場，支付較低代價以獲致相同或相類似之勞務，較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假設你受管理階層委託處理上述二方說法，回答下列各類：（每小題6分，共24分）

- (一)內部稽核與獨立會計師之功能有何差異及其攸關性？
- (二)請評論內部稽核部門之主張。
- (三)請評論獨立會計師之主張。
- (四)現假設獨立會計師自始不贊成裁撤內部稽核部門之主張，該會計師並宣稱若裁撤內部稽核部門，則簽證公費將因此提高，請針對獨立會計師聲明提出你的看法。

答：

(一)說明內部稽核與獨立會計之功能差異以其攸關性如下：

	內部稽核	獨立會計師（外部稽核）
相似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勝任其專業工作。 • 執行稽核及撰寫報告時，均須維持客觀。 • 執行查核工作時，遵循類似之方法，包括充分之規劃、及對內部控制加以測試。 • 使用風險模式及重大性觀念以決定檢查及評估之程序。 	
僱主	公司或政府單位	會計師事務所
所屬專業團體	內部稽核協會	會計師公司
專業頭銜	內部稽核師(CIA)	會計師(CPA)
執業執照	無	有
主要責任對象	董事會及總經理	第三者
稽核範圍	組織內部之所有活動	主要為財務報表
處理程序及目的上	內部稽核人員係由原始交易著手，對各項程序、政策、控制方法及員工績效，加以查核、驗證及評估，其主要是假定當上述各項因素均能圓滿地達成時，則必能獲致正確的營運報表。	外部稽核人員則自最後結果之驗證著手，經由內部控制之測試及交易之查核，以獲得足夠之證據，證實財務報表是允當表達的。
現金查核上	不僅查核外部稽核人員所複核的一切要素，並且確認下列事項 1.所有銷貨交易之款項均能收回，並經適當之處理、保管及迅速存入銀行。 2.現金能迅速的運用，並產生收益或降低成本。	1.驗證現金帳戶是否正確的報導。 2.確定委託公司內部存有一套適當的授權程序，以確保所有的例外情況均經適當的核准，而所有的分錄均有適當的說明及支持。 3.確定委託公司之內部控制足以確保現

	3.每一筆支出均能花在刀口上，例如，增進員工之工作效率、獲取折扣利益，而且每筆支出均有正當的理由。	金交易經適當的處理、報告及保管，以防止舞弊及錯誤之發生。
--	---	------------------------------

外部稽核考慮內部稽核作業之績效，以評估其審計風險。外部稽核人員如果認為內部稽核有效執行，通常會減少其證實查核測試，因為內部稽核有效發揮可降低內部控制之風險。此外，內部稽核之有效運作，也可以降低外部稽核之服務公費。

(二)內部稽核部門主張「因該公司股票既未上市，又無公開發行，最近也無銀行貸款計劃，實無續聘獨立會計師之必要」，實不了解並非只有上市、公開發行或需要向銀行貸款的公司才需會計師簽證，依公司法規定，資本額在三千萬以上公司，財務報表即需會計師簽證，另外桃園公司原股東亦可要求公司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除此之外，會計師亦可提供受查公司管理諮詢服務，故內部稽核部門主張並不正確。

(三)獨立會計師主張亦有商榷處，而會計師僅對財務報表的允當表達表示意見，因而對企業的內部問題不若內部稽核那麼深入瞭解，故會計師通常並不能取代內部稽核的工作。不可僅以成本效益衡量兩者工作。

(四)審計風險 =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偵查風險
= 固有風險 × 控制風險 × 偵查風險

當內部稽核部門裁撤，將使控制風險提高，若獨立會計師要維持既有的風險水準，勢必要降低偵查風險，而降低偵查風險則勢必要增加證實測試，從而增加查核成本，簽證公費將因此提高。

點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